

吉首大学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 事 处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外聘专家年度考核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建设，做好外聘专家的考核、聘任和管理工作，现就 2024 年度外聘专家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经学校同意聘任的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等，2024 年新聘任未满半年的外聘专家只填写工作开展情况，不用填考核结论。

二、考核主要内容

外聘专家年度考核主要考查师德素质、敬业精神、工作业绩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情况；
- （二）完成学院安排及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情况；

(三) 有无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。

三、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

外聘专家年度考核等级分为：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待遇、续聘、解聘的主要依据。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，按协议发放待遇；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暂缓本年度待遇的发放（已发放的暂停下一年度待遇的发放）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(一) 外聘专家填报《吉首大学外聘专家年度考核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(二) 学院填写《吉首大学外聘专家年度考核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(三) 学院制定外聘专家考核办法，组织年度考核，形成考核结论；

(四)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，并严格按照聘任协议和学院工作安排做好考核工作，确保考核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(二) 各学院应及时通知考核专家做好考核准备工作，考核专家据实填报考核材料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考核和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。

(三) 各学院请于12月5日前将《吉首大学外聘专家年度

考核表》和《吉首大学外聘专家年度考核汇总表》提交至人事处人才办备案。

联系人：黄云凯

附件：1. 吉首大学外聘专家年度考核表
2. 吉首大学外聘专家年度考核汇总表

人事处

2024 年 11 月 13 日